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1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莊景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已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,1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，有關於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於起訴時，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國龍